

惠东县高潭镇新联村岭头、寨下小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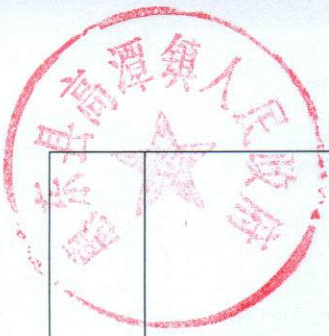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东县高潭镇新联村岭头、寨下小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州市惠东县高潭镇人民东路 51 号 联系电话：0752-8282230 联系人：刘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要取得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水利资质（灌溉排涝），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基本情况： 1. 关于新联村岭头小组农田位于卫生院周边，农田面积大约 20 亩，新建水渠总长大约 2 千米，山塘增加管道，按一条土沟渠开挖修缮，一条沟渠硬底化标准建设。



		<p>2. 新联村寨下小组耕地面积约 15 亩，山塘加固，需在电厂前桥段使用管道或者新建一条明渠，大约 300 米，绕住房屋外围经过到老供桥下方接入明渠供寨下小组灌溉用水。</p> <p>3. 新联村岭头小组长农段水田约 15 亩，修缮一条水渠长度约 1 千米，直接涉及农田灌溉和一般耕地灌溉面积约 40 亩。<u>项目估算总投资：55 万元。</u></p> <p>工程项目地址：惠东县高潭镇新联村。</p> <p>服务内容：本次采购为设计服务。</p> <p>服务要求：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工程进行专业设计服务，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、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、参加竣工验收后续跟踪服务，如设计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时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设计图进行修改，调整完善设计成果。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，应以甲方提供的设计要点和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、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设计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惠东县高潭镇人民政府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号有关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服务费金额最高17600元，最低16000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服务金额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等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

		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，双方当事人可向惠东县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